

訴 願 人 紀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100303278 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欠繳民國（下同）94 年至 98 年房屋稅及滯納金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8 萬 5,349 元，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，於 99 年 6 月 10 日將上開欠稅（含滯納金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，並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6 月 14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0993228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其所有本市萬華區漢口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及地下○○樓、地下○○樓等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。嗣因訴願人個人欠稅已達 1 百萬元以上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9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09931947500 號函通知財政部，經財政部以 99 年 6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85223 號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訴願人出境。
- 三、嗣因訴願人又欠繳 99 年房屋稅，該分處乃以 100 年 2 月 11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100320478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其合計欠繳稅款為 209 萬 7,620 元，如已繳清請將收據傳真該分處或與承辦人聯繫。訴願人不服該分處 100 年 2 月 11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10032047800 號函，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經本府以該函之性質為觀念通知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為由，以 100 年 4 月 27 日府訴字第 100090432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

四、其間，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1003032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

：（一）系爭房屋為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，雖領有建造執照，然尚未領得使用執照，訴願人為系爭房屋之起造人，向訴願人徵收房屋稅，於法有據。（二）訴願人欠繳 94 年至 98 年之房屋稅款在滯納期滿後，訴願人未申請更正或復查，係屬已確定案件，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，移送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訴願人欠繳之房屋稅及滯納金已達 1 百萬元以上，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財政部轉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限制出境，並無不合。（三）復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。經調閱全國財產總歸戶，訴願人只有系爭房屋，是以該分處核定系爭房屋不得移轉，自無不合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10030327800 號函，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

訴

願。

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0 年 4 月 13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0321839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稽萬華丙字第 1003

0327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